

企业业绩

二十四城 8 号地块施工图

二十四城 8 号地块项目施工图 设计合同

工 程 地 点：兰州市城关区雁北路南侧

合 同 编 号： /

设 计 证 书 等 级： /

甲 方： 兰州润和置地有限公司

乙 方： 上海颐景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签 订 日 期： 2021 年 1 月

甲方：兰州润和置地有限公司

乙方：上海颐景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甲方委托乙方进行设计服务工作，并达成如下合同。

第一条 设计范围

方案报建设计配合（含扩初）、施工图设计、二次深化设计及配合

1.1 设计服务范围

设计需要根据我司的方案进行方案设计的完善或修改，配合方案设计单位完成方案报建成果和内审；施工图设计深度，应满足各政府部门的相关规定，还应符合华润置地兰州公司内部相关要求；

本次设计服务包括以下阶段：

- ◆ 概念设计、建筑方案、初步设计咨询服务配合（报规报建套图签章）
- ◆ 施工图设计阶段全过程
- ◆ 绿色建筑及保温节能设计
- ◆ 可再生能源不可利用分析
- ◆ BIM设计
- ◆ 后期现场施工配合（包括建筑、结构、强弱电、暖通、给排水）
- ◆ 外墙施工图详细设计（包括建筑、结构）
- ◆ 钢结构设计及套图签章（包括建筑、结构）
- ◆ 室内公共区域装修设计配合及套图签章（包括建筑、结构、强弱电、暖通、给排水）
- ◆ 景观设计配合（包括建筑、结构、强弱电、暖通、给排水）
- ◆ 灯光设计配合（包括建筑、结构、强弱电、暖通、给排水）
- ◆ 标识（包括建筑、结构、强弱电、暖通、给排水）
- ◆ 招商技术支持（包括可行性研究、方案设计、过程图纸审核等）
- ◆ 营销配合
- ◆ 验收配合阶段
- ◆ 运营期间技术支持或商业改造

1.2 项目业态指标

业态	暂定面积 (m ²)
超高层公寓 (含 LOFT)	94300
底商	4000
地下建筑	28000
总面积	126300

备注: 最终面积以报规文本审批通过面积为准。

1.3 设计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与地方政府颁布的有关规划设计、日照要求等法律、法规、规章、政策、现行相关设计规范、技术标准和技术措施,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3.1 兰州市规划建设局规划和建设条件 (详见附件 1)
- 1.3.2 《兰州市规划管理技术规定 (2018 版)》
- 1.3.3 《建筑工程建筑面积计算规范》GB/T50353—2013
- 1.3.4 兰州市关于绿化指标计算相关规定
- 1.3.5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房屋建筑部分)
- 1.3.6 《民用建筑设计统一标准》GB50352-2019
- 1.3.7 《商店建筑设计规范》JGJ48-2014
- 1.3.8 《办公建筑设计规范》JGJ67—2006
- 1.3.9 《城市道路和建筑无障碍设计规范》JGJ50-2001
- 1.3.10 《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 (2018 年版)
- 1.3.11 《严寒和寒冷地区居住建筑节能设计标准》(JGJ26—2010)
- 1.3.12 《民用建筑热工设计规范》(GB50176-2016)
- 1.3.13 本开办计划及甲方提供的内审方案成果
- 1.3.14 国家和相关地区建筑设计的其他所有现行相关规范和规定

第二条 施工图阶段设计要求

依法委托其中国境内代理人（以下简称“该代理”）纳税，则甲乙双方及该代理应当签署双方合同，由该代理申报缴纳乙方税费，包括但不限于办理增值税及附加税费和企业所得税的申报，取得中国主管税务机关出具的《完税证明》等，甲方不代扣代缴乙方税费。若乙方为境外公司无法自行缴纳中国境内税费，则由甲方代扣代缴乙方税费。

6.2 合同金额与付款方式

6.2.1 本工程暂定总价（含增值税）金额为：3,986,256.00元（大写：叁佰玖拾捌万陆仟贰佰伍拾陆元整），暂定总价不含税金额3,760,618.87元（大写：叁佰柒拾陆万零陆佰壹拾捌元捌角柒分），按照6%增值税率计算的增值税税金总额为225,637.13元。

6.2.2 履约保证金：本项目无履约保证金。

6.2.3 本项目采用固定单价、暂定总价的计价方式。本合同金额为：清单中计费面积为暂定面积，用以确定暂定总价，并非最终结算面积，最终结算面积以施工图报建通过政府审核的面积为准，确定合同总价。本清单固定单价包含设计人人工费用、设计成果制作费用、办公通讯费用以及设计人设计人员赴汇报或项目所在地工作的差旅费用等设计人为履行合同下所有义务所需的全部费用。

6.2.4 合同款支付采用银行转账+商业汇票（包括银行承兑汇票或商业承兑汇票）+应收账款保理支付，期限均不超过一年期。招标人有权根据实际情况选择使用银行转账、银行承兑汇票或商业承兑汇票、应收账款保理其中任何一种支付方式，其中采用非即期方式支付的比例不超过100%。

6.2.5 合同总价为采取现金报价的清单总价。最终中标以现金报价总价确定。

6.2.6 采用现金银行转账方式支付：按照经招标人审核确认的投标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或供货量计算支付金额，单价依照协议《价格清单》执行。

6.2.7 采用电子银行承兑汇票方式支付：招标人采用不超过一年期银行承兑汇票支付，供应链融资成本支付金额计算公式如下： $\text{票据金额} \times (\text{票据期限自然月份数} \times 3\% / 12)$ 。

6.2.8 采用电子商业承兑汇票方式支付：招标人采用不超过一年期的电子商业承兑汇票方式支付，供应链融资成本支付金额计算公式如下： $\text{票据金额} \times (\text{票据期限自然月份数} \times R / 12)$ ，R为央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

6.2.9 采用应收账款保理方式支付：招标人采用账期不超过一年的应收账款保理

- 附件：《服务合同结算作业指引》
- 附件：《华润置地与合作方廉洁协议》
- 附件：《廉洁从业准则》
- 附件：《阳光宣言》
- 附件：《相关方 EHS 管理协议》

双方在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盖章/签署：

甲方（盖章）：兰州润和置地有限公司

法人或获授权代表签署



乙方（盖章）：

法人或获授权代表签



2102002



中标通知书

招标编号：LZ-GCFW-二十四城 8 号地块项目施工图设计-2020025

致：上海颐景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兰州润和置地有限公司的二十四城 8 号地块项目施工图设计经公开招标，我方决定同意按你方 2021 年 1 月 4 日澄清函回标内容，确定你方为二十四城 8 号地块项目施工图设计中标方。

中标总价即合同暂定总价为：含税¥3,986,256.00 元（大写：叁佰玖拾捌万陆仟贰佰伍拾陆元整）；不含税¥3,760,618.87 元（大写：叁佰柒拾陆万零陆佰壹拾捌元捌角柒分），税率为 6%。服务质量必须符合设计要求、招标要求及相关规范合格标准。

履约保证金或履约保函：无。

请贵单位收到该通知书 5 个工作日内与我方签订二十四城 8 号地块项目施工图设计合同。否则，我公司有权取消贵公司的中标资格并全额扣除投标保证金，另择中标单位。



回执

上海颐景建筑设计有限公司签署及盖章同意按 2021 年 01 月 06 日发出的兰州润和置地有限公司的二十四城 8 号地块项目施工图设计中标通知书的全部内容，接受并按要求完成合同签订。

中标人名称：上海颐景建筑设计有限公司（盖章）

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人签署：_____ 日期：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香木林商业广场项目二次设计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民用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工程名称: 香木林商业广场项目二次设计

工程地点: 唐山市路北区

合同编号: AQHDM-202402

(由设计人编填)

设计证书等级: 工程设计建筑行业(建筑工程)甲级

发包人: 河北宏扬房地产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设计人: 【上海颐景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咨询单位: 上海爱琴海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24年11月【 】日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发包人：河北宏扬房地产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设计人：上海颐景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咨询单位：上海爱琴海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香木林商业广场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的二次设计工作，委托咨询单位承担本项目方案设计咨询及全过程设计管理咨询工作，经三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第一条 本合同依据下列文件签订：

-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
- 1.2 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 1.3 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 1.4 发包人下发的设计任务书。

第二条 本合同设计及咨询的内容：

1. 本合同设计人承担的内容：名称、规模、阶段及设计费等见下表：

序号	分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设计阶段及内容	设计费 (万元)含税
		层数	面积 (m ²)	施工图	
1	室内装修施工图设计 (不含小商户)	地上6层，局部 7层 地下2层	25.068万	√	100
2	弱电智能化施工图设计			√	
3	导视系统施工图设计			√	
4	广场、景观、绿化、道路施工图设计			√	
5	屋顶中庭钢结构施工图设计			√	
6	外立面施工图（幕墙、真石漆等）			√	
7	泛光照明施工图设计			√	
8	屋顶景观施工图设计			√	

9	业态变化导致建筑、结构、电气、给排水、暖通等专业更改扩初设计		扩初施工图
总价(含6%增值税)		人民币 100 万元整	
说明	1. 本合同为固定总价(含6%增值税)包干合同, 包含本项目以上范围内的全部设计工作。 2. 弱电智能化设计包括背景音乐广播(兼做消防广播)、智能照明、监控、安防、楼宇自控、网络、室内外LED显示屏等。 3. 本合同设计费不包括专家费、第三方检测相关费用。		

2. 本合同咨询单位承担的内容: 名称、规模、阶段及服务费等见下表:

序号	分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设计咨询阶段及内容	服务费(万元)含 税
		层数	面积 (m ²)	方案及咨询文件	
1	室内装修方案设计 (不含小商户)	地上6层, 局部 7层 地下2层	25.068万	√	500
2	弱电智能化方案设计			√	
3	导视系统方案设计			√	
4	广场、景观、绿化、道路方案设计			√	
5	屋顶中庭钢结构方案设计			√	
6	外立面方案(幕墙、真石漆等)			√	
7	泛光照明方案设计			√	
8	屋顶景观方案设计			√	
9	业态变化导致建筑、结构、电气、给排水、暖通等专业变更方案咨询设计			√	
总价(含6%增值税)		人民币 500 万元整			
说明	1. 本合同为固定总价(含6%增值税)包干合同, 包含本项目以上范围内的全部设计方案及咨询工作。 2. 弱电智能化设计方案及设计管理咨询包括背景音乐广播(兼做消防广播)、智能照明、监控、安防、楼宇自控、网络、室内外LED显示屏等。 3. 本合同设计方案及服务费不包括专家费、第三方检测相关费用。 4. 包括对发包人的消防、通风、空调、电梯系统等机电图纸提供设计咨询服务。				

8.19 本合同一式6份，发包人方执2份，设计人执2份，咨询单位执2份。

8.20 本合同经各方法定代表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8.21 本合同未尽事宜，各方可签订补充协议，有关协议及各方认可的来往邮件、电报、传真、会议纪要等，均为本合同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8.22 其它约定事项：由发包人、设计人及咨询单位协商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附件1：《廉洁合作协议》

附件2：设计人人员名单及联系电话表

附件3：咨询单位人员名单及联系电话表

(以下无正文)

发包人名称：河北宏扬房地产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设计人名称：上海颐景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咨询单位：上海爱琴海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附件1：

静安区江宁路街道 78 街坊 1、2#楼璞丽酒店公寓室内精装修施工图及二次机电设计与咨询合同

2101103

合 (2021)

PM ()

建设工程设计与咨询合同

合同名称： 静安区江宁路街道 78 街坊 1、2#楼璞丽酒店公寓
室内精装修施工图及二次机电 设计与咨询合同

项目名称： 静安区江宁路街道 78 街坊新建项目
项目地点： 上海市静安区陕西北路以东、江宁路以西、海防路
以南、昌平路以北
发包人（甲方）： 上海圆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设计人（乙方）： 上海颐景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签约日期： _____
签约地点： 上海



**静安区江宁路街道 78 街坊 1、2#楼璞丽酒店公寓室内精装修
施工图及二次机电设计与咨询合同**

发包人（甲方）（全称）：上海圆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法定注册地址：上海市静安区灵石路 695 号 24 幢 103 室
法定代表人：张丽贤
纳税人识别号：9131010673977109XP
是否为增值税一般纳税人：是 否
地址、电话：上海市普陀区安远路 128 号平高国际广场 19 层 021-66289021
开户行及账号：中国银行上海康定支行 436461775277

设计人（乙方）全称：上海颐景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法定注册地址：上海市青浦区北青公路 9138 号 1 幢 3 层 M 区 332 室
法定代表人：韦璞
纳税人识别号：913101181346815857
是否为增值税一般纳税人：是 否
地址、电话：上海市静安区江场一路 45 号 2 号楼 021-55053918
开户行及账号：中国农业银行上海翔殷支行 03326700040046557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等价有偿、公平、诚实信用的基础上，经友好协商，就甲方委托乙方承担静安区江宁路街道 78 街坊 1、2#楼璞丽酒店公寓室内精装修施工图及二次机电工程设计与咨询工作达成一致意见，特签订本合同，以资信守。

第一条 合同签订依据

本合同依据下列文件签订：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
- 2、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3、建设工程批准文件及本工程的具体情况。

4、在甲乙双方订立、履行合同过程中，需秉承廉洁自律的工作作风。（廉洁协议见附件1）

第二条 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静安 78 街坊 1、2#楼璞丽酒店公寓室内精装修施工图及二次机电

2、项目地点：上海市静安区陕西北路以东、江宁路以西、海防路以南、昌平路以北

3、项目业态规模：本项目由 1~5#楼组成，其中 1~2#楼为服务公寓，3#楼为办公，4#楼为商业裙房，5#楼为商业及地库。1#楼建筑面积为 24057.36 平米，2#楼建筑面积为 27539.85 平米，3#楼建筑面积为 48649.79 平米，4#楼建筑面积为 31581.07 平米，5#楼建筑面积为 145478.87 平米。

4、设计范围：甲方提供以下楼栋的室内装饰提资图纸，乙方负责深化设计并提供精装修施工图纸(含二次机电设计)。乙方提供的图纸成果文件需为中英文对照版本，且图纸成果文件的设计院资质等级、签章、图纸格式必须满足甲方报审报建的要求。

1) 1~2#楼：包括但不限于服务公寓前后场、公共区域、餐饮区、客房层、泳池、健身房、儿童娱乐区、影音室、屋顶区域等统一精装修区域，合计约 50484 m²。

2) 1-2#楼后场及配套设施 (B1F)：约有 2000 平米后勤区，包括但不限于早餐厅厨房、前场办公室、后勤人员办公室、培训室、员工餐厅、员工通道、员工更衣室、制服间、客房仓库、家具仓库、楼层消毒间、干湿垃圾房、卸货区、工程部、保安部办公室及库房、各职能部门办公室等非客人直接接触区域、车库往服务公寓通道及入口、服务公寓与其他业态衔接的通道、入口等客人有可能接触到的区域、设备间及其他设备机房区域。

5、设计周期：22 周（暂定）。拟 2021 年 05 月 15 日开始工作。设计进度需满足项目进度需求。

6、设计工作展开的依据—设计要点及任务书（见附件 2）；甲方向乙方提交的有关资料 and 文件的内容、要求及提交时间(见附件 3)。

第三条 设计费

1、本合同设计费用按总价包干方式计，合同含税价款总额：¥3780000.00元，(大写)：人民币叁佰柒拾捌万元。

其中：不含税总价为¥3566037.74元，(大写)：人民币叁佰伍拾陆万陆仟零叁拾柒元柒角肆分。

本合同所涉增值税税票属性：专票 普票，增值税税率为6%，增值税税金为¥213962.26元，(大写)：人民币贰拾壹万叁仟玖佰陆拾贰元贰角陆分。在合同履行期间，遇国家的税率调整，则维持合同不含税（仅增值税）价款总额不变，但税价合计相应调整，以开具发票的时间为准。

序号	工作内容		建筑面积 (m ²)	设计费 (元/m ²)		总价 (元)	备注
				施工图设计 单价	二次机电 设计单价		
1	1~2#	共享大堂	1547	74	20	145418	
2	服务	公区	8943	74	20	840642	
3	式酒	公寓	35174	50	20	2462180	
4	店公 寓	后勤	4820	30	20	241050	
5	B1地 下室	后场及配套	2000	30	20	100000	含方 案设 计
合计：			52485	--	---	3789290	
最终优惠价：						3780000	

6、乙方应在各设计阶段委派专人参加由甲方组织的重要会议。如由于乙方的设计原因造成后期出现较多问题，乙方应按甲方要求到场解决问题。

7、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8、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9、其它约定：/

10、附件清单：

附件 1：廉洁协议

附件 2：设计要点及任务书

附件 3：甲方应向乙方提交的文件

附件 4：关于图纸修改的说明

附件 5：项目设计文件签收单

附件 6：项目设计文件确认单

附件 7：主要设计人员名单

附件 8：关于使用智慧设计系统“合筑云”的说明

附件 9：限额设计

发包人（甲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委托人）：

设计人（乙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委托人）：

签订时间：2021年-5. 月 日

签订时间：2021年-5. 月 日

项目负责人业绩

文创港核心区启动地块（一期）酒店内装施工图深化设计服务项目

文创港核心区启动地块(一期)酒店内装施工图深化设计服务项目

合同编号: WCHQ-JS-2021-021

文创港核心区启动地块（一期）酒店内装施工图
深化设计服务项目合同

甲方（建设单位）：宁波文创港环球产城发展有限公司

乙方（深化设计单位）：上海颐景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第三章 合同主要条款

项目名称：文创港核心区启动地块（一期）酒店内装施工图深化设计服务项目

甲方（建设单位）：宁波文创港环产城发展有限公司

乙方（深化设计单位）：上海颐景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为使工程安全、合理、经济，甲方委托乙方承担文创港核心区启动地块（一期）酒店内装施工图深化设计服务项目，经双方协商一致，自愿签订本咨询合同，共同遵守本协议所列条款。

一、本合同依据下列文件签订：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市场管理规定》。

2. 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3. 建设工程批准文件及原设计文件。

二、工作内容、服务期限及工作流程：

1. 深化设计范围：酒店所有对客区域内装部分施工图深化和套图（含一些类似套型的客房出图、两个对客室外露台、大堂钢结构楼梯的结构等）；水电、暖通、消防、智能化、灯光、音视屏、厨房等全系列的套图工作；酒店后勤区域软装概念、方案到施工图的设计工作；协助甲方施工图审图报审和报审通过；施工阶段现场设计服务工作。

2. 服务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至验收完成止。

3. 具体的设计优化服务工作流程：详见招标人要求。

三、双方的责任和义务

1、乙方的责任和义务

1.1 根据招标人要求对所提供的施工图进行深化设计，并出图；

1.2 做好水电、暖通、消防、智能化、灯光、音视屏、厨房等全系列的套图工作；

1.3 对酒店后勤区域软装方案到施工图的进行设计工作；

1.4 配合甲方对深化后的图纸通过施工图审查；

1.5 在施工阶段为现场提供设计服务工作。

2、甲方的责任和义务

2.1 提供必要的设计文件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地勘报告、过程中的施工图等必需资料；

2.2 按时支付进度款，以保证工作顺利进行。

四、合同费用的明确

1、本项目为固定总价合同，后期不做调整。

2、签约合同价为：人民币（大写）玖拾柒万捌仟元（¥978,000.00）。根据甲方要求提供发票（增值税专用发票）。

其中，深化设计服务费用为：人民币（大写）：玖拾柒万捌仟元整，（小写）：¥978,000.00；其中不含税金额为人民币玖拾贰万贰仟陆佰肆拾壹元伍角壹分（¥922,641.51）（精确到分），增值税税率6%，增值税金额为人民币伍万伍仟叁佰伍拾捌元肆角玖分（¥55,358.49）（精确到分）

如在合同签订期间及合同签订后，增值税税率发生变化的，本合同不含税金额不变，尚未开具发票部分的增值税税率及金额相应调整，其它不变。如在合同签订期间及合同签订后，增值税税率发生变化的，增值税税率及增值税金额相应调整。

五、支付方式

合同款项支付方式如下：

- 1、定金：合同签订后 15 日内支付签约合同价的 20%作为定金。即：19.56 万元；
- 2、第二次费用支付：通过施工图审查出正式施工图后 15 日内，支付签约合同价的 50%；
- 3、第三次费用支付：项目验收后 15 天内，支付签约合同价的 20%；
- 4、余款待终审通过后一个月内付清。

六、违约责任：

1、在本协议签订后，由于甲方原因解除协议，定金不予返还；若乙方已完成了约定阶段的工作，甲方应按已完成阶段的工作支付相应的工作费用，具体数额双方可另行协商。合同正常履行，定金充作合同费用。

2、因乙方原因终止或解除合同，乙方应双倍退还甲方支付的定金。3、进度控制目标

3.1 甲方要求乙方在合同签订后，7 周（49 天）内完成下列工作：

- （1）根据扩初设计完成施工图设计；
- （2）完成施工图交底。

3.2 后场软硬装概念至施工图和软装清单设计阶段，7 周（49 天）内完成下列工作：

- （1）完成后场概念方案扩初至施工图
- （2）完成硬装施工图和软装清单交底。

3.3 现场跟踪服务设计阶段，每两周一次，提供书面跟踪服务报告（可先电子版发送）。

如乙方未能按时完成任务，每延期一天应支付 1000 元的违约金，延迟超过 30 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赔偿甲方损失。

未达到进度控制目标违约金限额为履约担保金额的 50%，无法弥补甲方损失的，限额以甲方实际损失为准。

4、本项目质量要求符合浙江省和宁波市各个规范，符合宁波市审图要求的施工图纸，

未达到质量控制目标违约金金额为履约担保金额的 50%，无法弥补甲方损失的，限额以甲方实际损失为准。

七、争议解决

本协议履行的过程中若发生争议，双方应首先调解，若调解不成，任何一方可以向合同履行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八、其他

1、本合同经双方单位盖章且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后生效，一式陆份，甲方肆份，乙方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如甲方需要增加本项目的工作范围和工作内容时，双方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

3、甲、乙双方均负有对所有有关文件、信息和资料的保密责任，不得将相关资料、图纸、报告等外传他人。

甲方（盖章）：宁波文创海环产城发展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经办人：

签订日期：2022.2.11



乙方（盖章）：上海颐景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开户银行：农行上海翔殷支行

银行帐号：03326700040046557

地址：上海市静安区江场一路45号2号楼

签订日期：2022.2.11



附件

附件 1：设计任务书

附件 2：安全生产合同

附件 3：履约保函

附件 4：廉政合同

任职证明

我司员工王辉在文创港核心区启动地块（一期）酒店内装
施工图深化设计服务项目项目中担任项目负责人。

上海顾景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浙江省建设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 专项审查合格书

审查机构：宁波市三鼎建设工程施工图审查中心 编号：2022SDZX5309

项目名称	文创港核心区启动地块（一期）-装修		
工程名称	文创港核心区启动地块（一期）16#楼室内装修工程		
建设地点	江北区	主体合格书编号	2019SDFJ0759
建设单位	宁波文创港环产城发展有限公司		
专项设计单位	上海顾景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资质等级	甲级	证书编号	A231003666
主体设计单位	华东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备注：	/		
专项审查项目内容和说明特殊建设工程：是。对文创港核心区启动地块（一期）16#楼室内装修工程进行专项审查 审查专业 建筑、给排水、电气、暖通			
主体设计单位对专项设计确认情况：华东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已经对本次设计进行了复核确认，符合要求			
审查结论			
审查合格			
审查人员：曹继锋 张永林 邵国芳 莫宏恩 李瑶琴			
主审人：曹继锋			
法定代表人：			
审查机构（盖章）： 2022年09月07日 			

宁波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附表：1

项目消防等概况一览表

审查机构：宁波市三鼎建设工程施工图审查中心 编号：2022SDZX5309

工程名称	文创港核心区启动地块（一期）16#楼室内装修工程									
建设地点	是否特殊建设工程 是									
项目概况										
单体名称	结构类型	耐火等级		层数		建筑高度 (m)	占地面积 (m²)	建筑面积 (m²)		防雷类别 (防雷需填)
		地上	地下	地上	地下			地上	地下	
16号楼	框剪	一级	一级	15	2	59.100	20473.000	22298.850	8645.300	
相关说明：/ 民用建筑相关说明：建筑类别为一类高层、装修所在楼层1~3层、15层前场公区，4~14层前场客房及全楼后勤区，本次装修面积地上约 2 万平方米，后勤区域面积约 2800 平方米，使用功能为酒店。 工业企业相关说明：/										

项目人员安排

乙方案针对此项目成立专门的“项目工作小组”，项目小组成员如下：

类别	姓名	电话	邮箱	职称及资质
商务对接	石志刚	13916223410	szgwei@sina.com	/
设计总监（项目总负责人）	王辉	13817234108	478280220@qq.com	高级工程师/ 一级注册建筑师
项目经理	沙鹏	18101872618	39267911@qq.com	工程师/一级注册建筑师
暖通专业负责人	罗述慧	13816824186	365700096@qq.com	高级工程师/ 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 （暖通空调）
暖通设计师 1	张鲜艳	13916659327	532884547@qq.com	工程师
暖通设计师 2...	顾建兵	13918261564	306229017@qq.com	高级工程师
给排水专业负责人	贾战笛	15102156634	450634354@qq.com	工程师/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给水排水）
给排水设计师 1...	卢守波	15121029161	478280220@qq.com	工程师/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给水排水）
给排水设计师 2...	陆星	15000931499	15000931499@163.com	工程师
电气专业负责人（强弱电、智能	马军卫	13917249523	44947287@qq.com	工程师 注册电气工

化)				程师（供配 电）
电气设计师 1...	周大照	13818506545	365700096@qq.com	高级工程师
电气设计师 2...	袁新华	13122181989	13122181989@163.com	工程师
BIM 负责人	袁家玺	16621053454	jiaxi.yuan@advarc.com	/
BIM 设计师 1	王晶	18538257273	3227899830@qq.com	/
BIM 设计师 2	赵彦兵	15062410517	zhaoyanbing47@163.com	/

备注：

- 1、设计要求设计文件提交时间以本合同约定的时间为准，如施工进度要求加快的，由双方协商后确定的时间为准。
- 2、设计要求空缺数据经双方共同确认后，由甲方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乙方有异议应于收到通知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书面提出。
- 3、设计师人数可按实际补充。

王辉

<p>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p> 	<p>学生 王辉 ，性别 女 ， 一九七八年 十二月 十八 日生，于 一九九七年 九月 至 二00二年 七月 在本校 建筑 学院(系) 建筑学 专业 五年制本 科学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 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p>
<p>华侨大学制</p> <p>No. 000042</p>	<p>校 长: 吴承业</p> <p>校 名: 华侨大学</p> <p>二00二年七月五日</p> <p>证书编号: 10385120020500031</p>

上海市高级专业技术职称证书

姓 名：王辉
性 别：女
出生年月：1978-12
证件类型：居民身份证
证 件 号：310228197812183247
工作单位：上海颐景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职称名称：高级工程师
专业名称：工业与民用建筑物设计
评审机构：上海市工程系列规划设计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取得职称时间：2021-12-18
证书编号：21C2050091



请下载“上海人社”APP
扫描二维码查询证书信息



使用有效期: 2024年09月09日
-2025年03月08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注册建筑师 注册证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建筑师条例》的规定，持证人具备一级注册建筑师执业能力，准予注册（注册期内有效）。

姓名: 王辉

性别: 女

出生日期: 1978年12月18日

注册编号: 20123102335

聘用单位: 上海颐景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注册有效期: 2024年09月05日-2026年09月04日



主任



个人签名:

签名日期:

王辉

2024.9.9

发证日期: 2024年09月05日

沙鹏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监制

No. 02106277

学生 沙鹏 性别 男,

一九八二年 六月二十六日生, 于二〇〇〇年

九月至 二〇〇三年 六月在本校

建筑装饰技术 专业

三年制专科学习, 修完教学计划规定
的全部课程, 成绩合格, 准予毕业。

校(院)长: 刘光临

校 名: 武汉科技大学

二〇〇三年 六月 二十日

学校编号: 104881200306000611

上海市中级专业技术职称证书

姓 名： 沙 鹏
性 别： 男
出 生 年 月： 1982-06
证 件 类 别： 居民身份证
证 件 号： 420303198206262816
工 作 单 位： 上海颐景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职 称 名 称： 工程师
专 业 名 称： 建筑设计
评 审 机 构： 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直属单位
工程系列中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取得职称时间： 2022-12-28
证 书 编 号： 22ZEZACA0876



请下载“上海人社”APP
扫描二维码查询证书信息



使用有效期:2024年11月05日
-2025年05月04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注册建筑师 注册证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建筑师条例》的规定，持证人具备一级注册建筑师执业能力，准予注册（注册期内有效）。

姓名：沙鹏

性别：男

出生日期：1982年06月26日

注册编号：20203103802

聘用单位：上海颐景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注册有效期：2024年05月29日-2026年05月28日



主任



个人签名：

沙鹏

签名日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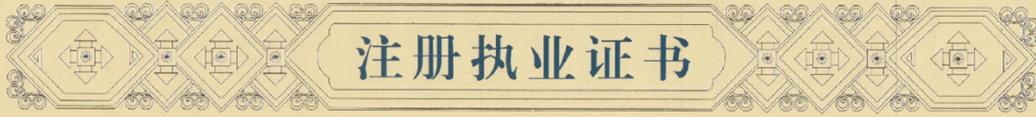
24.11.6

发证日期：2024年05月29日

罗述慧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暖通空调）



本证书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暖通空调）的执业凭证，准予持证人在执业范围和注册有效期内执业。

姓名 罗述慧

证书编号 CN133200423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NO. CN0007133

发证日期 2013年09月05日

注册专用章

张鲜艳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暖通空调）



本证书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暖通空调）的执业凭证，准予持证人在执业范围和注册有效期内执业。

姓 名 张 鲜 艳

证 书 编 号 CN193101090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NO. CN0015732

发证日期 2019年08月27日

顾建兵



上海市高级专业技术职称证书

姓 名: 顾建兵
性 别: 男
出 生 年 月: 1980-07
证 件 类 别: 居民身份证
证 件 号: 32068219800704745X
工 作 单 位: 上海颐景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职 称 名 称: 高级工程师
专 业 名 称: 空调采暖通风设计
评 审 机 构: 上海市工程系列规划设计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取得职称时间: 2021-12-18
证 书 编 号: 21C2050478



请下载“上海人社”APP
扫描二维码查询证书信息



贾战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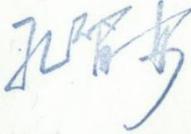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贾战笛 性别 男，一九八五年十二月二十七日生，于 二零零四年九月至 二零零八年七月在本校 给水排水工程专业 四年制本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名：  平顶山工学院

校(院)长： 

证书编号： 117651200805000493

二零零八年七月一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贾战笛 同志

经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
直属单位工程系列中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
评审委员会评审，确认
你具备 工程师
任职资格。

通过日期 2016年12月29日
编号 16COZ11207



姓名 贾战笛
性别 男
出生年月 1985.11
专业 给排水设计
工作单位 上海陆晋工程设计管理有限公司

22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给水排水）



本证书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给水排水）的执业凭证，准予持证人在执业范围和注册有效期内执业。

姓 名 贾 战 笛

证书编号 CS173101116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NO. CS0015339

发证日期 2017年07月19日

CS173101116

卢守波

**硕士研究生
毕业证书**



证书序列号: NO.000002011002123
证书编号: 102551201002000330

研究生 **卢守波** 性别 **男**，
1983年09月28日生，于2008年09月至2010年12月
在 **环境科学** 专业
学习，修完硕士研究生培养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
成绩合格，毕业论文答辩通过，准予毕业。

校(院、所)长: **卢守波**

培养单位: 

二〇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卢守波 同志

经 上海市城乡建设和交通委员会直
属单位工程系列中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
评审委员会评审，确认
你具备 工程师
任职资格。

通过日期 2013年12月26日

编号 13C0Z10804



姓名 卢守波
性别 男
出生年月 1983.09
专业 给排水设计
工作单位 悉地国际设计顾问(深圳)有限公司上海杨浦分公司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给水排水）



本证书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给水排水）的执业凭证，准予持证人在执业范围和注册有效期内执业。

姓名 卢守波

证书编号 CS233101694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NO. CS0025885

发证日期 2023年08月07日

陆星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陆星** 性别 **女** ，
学号 **991336** ， **一九八〇** 年
十一月二十九 日生，于 **一九九九** 年
九月至二〇〇三年七月 在本校
环境工程专业

四年制本科 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
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院）长：**吴启迪**

校 名：**同济大学**

二〇〇三年七月一日

证书编号：**Nº 10029792**

电子注册号：**10247120030502079**



陆星同志

经上海市经委工程系列（土建）中

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

评审委员会评审，确认

你具备 工程师

任职资格。

通过日期 2008年10月30日

编 号 08A0Z00037



姓 名 陆星

性 别 女

出生年月 198011

专 业 给排水设计

工作单位 上海市机电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马军卫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电气工程师（供配电）

注册执业证书

本证书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电气工程师（供配电）的执业凭证，准予持证人在执业范围和注册有效期内执业。

姓 名 马 军 卫

证书编号 DG131300438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NO. DG0013357

发证日期 2013年10月15日

周大照



上海市高级专业技术职称证书

姓 名：周大照
性 别：男
出生年月：1985-10
证件类型：居民身份证
证 件 号：342622198510035252
工作单位：上海颐景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职称名称：高级工程师
专业名称：建筑电气设计
评审机构：上海市工程系列规划设计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取得职称时间：2022-12-30
证书编号：22GEECL0708



请下载“上海人社”APP
扫描二维码查询证书信息



袁新华

 高等教育自学考试
毕 业 证 书

姓 名: 袁新华
身份证号: 410702730805154
证书编号: 65410701023577716

参加 机电一体化工程 专业 本科 高等教育自学考试, 全部课程成绩合格,
经审定, 准予毕业。

 河南省
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委员会
2004年 06月 30日

 技大
高等院校
河南科技大学
2004年 06月 30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办公室监制

No.03 00169460



从事专业 **城建**
Speciality

专业技术职务
任 职 资 格 **工程师**
Professional & Technical
Qualifications

新乡市工程系列中级
评 审 组 织 **专业技术职务评委会**
Organization Of Evaluation

评审通过时间 **2003. 12**
Time Of Adoption

发证单位 **新乡市人民政府**
Issuing Authority



姓 名 **袁新华** 性 别 **女**
Full Name Sex

出生年月 **1973.08** 籍 贯
Birthdate Native Place

工作单位 **新乡市人才市场**
Work Unit

证书编号 **C05068030900042**
Credentials No.

2004 年 7月 6日



袁家玺



BIM

全国 BIM 技能等级考试
一级证书



袁家玺 参加2024 年06 月全国 BIM 技能等级考试

BIM建模师 , 成绩合格 , 特发此证。

身份证号: 342401199505035452

证书编号: 2401001023025494

CERTIFICATE OF BIM SKILL PROFICIENCY TEST

Level I

ID Number: 342401199505035452

Certificate Number: 2401001023025494

中国图学会
China Graphics Society

BIM

证书唯一序列号:  A1100061398

王晶



赵彦兵



项目人员的相似业绩：
莫干山国际乡村未来社区

202401071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工程名称：莫干山国际乡村未来社区-阜溪水街项目二期
装修工程（暂名）设计

工程地点：德清县

合同编号：202401071

（由设计人编填）

设计证书等级：建筑行业（建筑工程专业）甲级

发包人：德清县莫干山国际旅游度假区发展有限公司

设计人：上海颐景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4.8.15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德清县莫干山国际旅游度假区发展有限公司

设计人（全称）：上海颐景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莫干山国际乡村未来社区-阜溪水街项目二期装修工程（暂名）设计及相关事宜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莫干山国际乡村未来社区-阜溪水街项目二期装修工程（暂名）设计
2. 工程地点：德清县
3. 工程内容及规模：总装修面积 28740 m²
4. 投资估算：约 9000 万 元人民币

二、工程设计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

包括但不限于本项目的方案设计（含估算书编制）、施工图设计（包含 1、设计范围内精装修设计；2、室内灯光设计、标识设计、弱电智能化、空调新风系统、强电、给排水和消防系统等的二次深化设计）等设计、相关过程（如招标配合、施工阶段的设计交底、图纸会审、设计变更、相关报建配合、后续施工过程的现场技术指导服务、竣工验收等）等服务和与本项目有关的其他单位的技术衔接、配合等。

设计范围内精装修设计包含但不限于上下水设施配置、强电设施、弱电设施布置、通风空调系统、自动报警系统、多媒体系统、消防系统布置、室内照明效果、办公设施布置等。

施工图纸最终确定前由设计人提供概算书编制。

三、工程设计周期

总工期：50 日历天，计划开始日期： 年 月 日；计划完成日期： 年 月 日；具体工程设计周期以阶段任务实际开始时间为准。

四、合同一般约定

- 1、词语定义与解释：中文
- 2、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国家、地方现行的法律法规及规章。
- 3、适用于工程的技术标准包括：国家、地方及行业现行有关标准、规范。
- 4、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1) 合同协议书；(2)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3) 中标通知书（如有）；(4) 询标纪要（如有）；(5) 招标文件及补充文件（如有）、发包人要求（含设计任务书）；(6) 通用合同条款；(7) 投标文件；(8) 技术标准；
- 5、联络

(1) 发包人项目负责人姓名：_____；联系电话：_____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义务和权力，针对本设计总包合同，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向设计人提供项目批复、规划批复等基础资料，配合设计人进行各阶段的设计，包括设计需求的提出、设计成果文件的审查、设计修改意见的反馈等；

发包人应向设计人提交的有关资料及文件：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有关事宜
1	土建施工图	按需提供	按需提供	
2	各阶段主管部门的审批意见	按需提供	按实际批复时间提供	
3	原始资料及甲方要求	按需提供	按需提供	

(2) 设计项目负责人姓名：王辉；执业资格及等级：一级注册建筑师；设计人

项目负责人及主要人员应具有专业设计资格条件，团队人员的数量为10人。

姓名	专业	证书编号	联系方式	备注
王辉	建筑	20123102335	13817234108	
周俊寅	结构	S043102092	13391391637	
沙鹏	装饰	20203103802	18101872618	
陆耀祖	装饰	21M7Z426	13901877733	
贾战笛	给排水	CS173101116	15102156634	
卢守波	给排水	CS233101694	15121029161	
马军卫	电气	DG131300438	13917249523	
周大照	电气	22GEECL0708	13818506545	
罗述慧	暖通	CN133200423	13816824186	
顾建兵	暖通	21C2050478	13918261564	

设计人对项目负责人的授权范围如下：代表设计人负责履行合同，包括但不限于负责项目的组织协调，主导项目的设计思路、设计人员安排、人员分工，负责项目的设计进度、质量，与发包人的对接、沟通、联系，与发包人的各类资料、文书、信息的传递、签收。

设计人员应保持相对稳定，在项目实施期间原则上不能更换，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经发包人同意后，设计人可以更换：

- 1) 因重大疾病住院治疗、部分或全部丧失劳动能力或民事行为能力的。
- 2) 因被责令停止执业、吊销资格，被羁押或判刑的。

以上更换设计人均须提供相关部门或单位的证明材料，除上述情形外，如更换需发包人审批同意且更换人员资历水平不得低于投标人员。

设计人提交电子版设计文件的具体形式为：图纸以 CAD(DWG 格式)、PDF 格式，效果图以 JPG 或 PDF 格式，U 盘存储。

设计人向发包人交付的工程设计文件目录：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有关事宜
1	方案设计文件（含估算书）	按需	合同签订后 15 日 历天内	同步提交电子版本（不可进行加密处理），提交评审所用纸质方案根据需求由设计方自理。
2	施工图设计文件	8 套	任务下达后 35 日 历天	同步提交电子版本（不可进行加密处理），提交评审所用纸质方案根据需求由设计方自理。

1、设计人应在 50 日历天内提交完备的各个专业施工图纸（具体以发包人的要求为准）。
2、设计服务后续工作应服从建设单位的工作安排、管理和考核。

注：1、上述文件份数，发包人有权根据实际需要增加或减少，设计人不得有异议或要求增加费用。

2、发包人有权要求设计单位到现场配合施工。设计单位应及时按需出具设计变更，不得影响正常施工进度和工期。

3、如提交的设计成果未通过有关部门的审核，则设计人及时根据有关部门和发包人的修改意见调整设计直至通过审核。设计人应协助招标方获得上级主管部门对项目前期各阶段报告批准，并无条件承担按有关部门和发包人的修改意见，完成设计方案和初步设计的调整以及施工图的设计和修改调整等工作。发包人要求承包人进行设计修改的，承包人应无条件配合进行设计修改。

五、合同价格形式与签约合同价

- 1、本合同范围内设计费为 6,250,000 元，大写人民币：陆佰贰拾伍万元整。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 1、向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向德清县人民法院起诉。

十一、 其他

1、本工程设计资料及文件中，建筑材料、建筑设备及构配件，应当注明规格、技术参数、性能等法律法规允许注明的各项技术指标，设计人不得指定或隐含生产厂家、供货商产品，每发现一次，发包人有权从设计进度款中扣除合同暂定价的2%作为违约金。发包人有权要求设计人且设计人有义务提供发包人所需的设计文件中涉及的材料、设备及构配件的厂家、供货商的名称、档次及其他相关信息数据，并不得收取相关费用。无特殊情况不得使用专利唯一产品，如必需采用，应在设计文件内进行说明，并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无特殊情况不得使用专利唯一产品，如必需采用，应在设计文件内进行说明，并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

2、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双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即行终止。

十二、 本合同正本一式陆份，发包人执肆份、设计人执贰份，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发包人名称（盖章）：德清县莫干山国际旅游度假区发展有限公司0005125
设计人名称（盖章）：上海颐景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住所：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签订日期：2024年 8月15日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住所：上海市静安区江场一路45号2号楼4楼

电话：021-55053918

传真：/

开户银行：农业银行上海市翔殷支行

银行帐号：03326700040046557

签订日期：2024年 8月15日



本项目建设地点为德清县莫干山镇庾村集镇,分布在黄孚东路与阜溪形成的东西狭长地带,东临莫干山风景区集散换乘中心,西临莫干山老车站。总规划用地40891平方米,总建筑面积58704.45平方米,其中,地上47150.28平方米,地下11554.17平方米,结构类型:框架结构、钢结构、部分剪力墙结构,主要功能为商业、剧场、运营中心、公共设施、服务配套、地下车库等,景观面积共计约42329平方米,其中道路以及各类硬质铺装面积约25794平方米,绿化面积约16535平方米(含部分现状保留种植)。新建车行、人行桥梁各1座,新建和改建驳岸长度约1177米、新建堰坝若干座,景观构筑物、小品、景墙、栏杆等若干,海绵雨水回用设施系统4处,新建市政污水管道长度约539米,景观照明以及景观给排水系统等。本次工程招标范围包含施工图范围内的建筑工程、安装工程、室外工程、幕墙工程等。

中标通知书

上海同济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你方于2024年7月9日09:30时,所递交的莫干山国际乡村未来社区-阜溪水街项目二期装修工程(暂名)设计标段投标文件已被我方接受,被确定为中标人。

中标价: 6250000元。

设计周期: 50日历天(其中方案设计15日历天、施工图设计35日历天)。

工程质量: 必须符合现行国家标准及项目所在地的地方规范标准。

设计项目负责人: 王解(一级注册建筑师,注册号: 20123102335)。

中标内容范围: 本次招标范围包括但不限于本项目的方案设计(含方案书编制)、施工图设计(包含1、设计范围内精装修设计;2、室内灯光设计、标识设计、弱电智能化、空调新风系统、弱电、给排水和消防系统等二次深化设计;)等设计,相关过程(如招标配合、施工阶段的设计交底、图纸会审、设计变更、相关报建配合、后续施工过程的质量技术指导服务、竣工后收整)等服务和与本项目有关的其他单位的技术衔接、配合等,具体详见设计任务书。

请你方在接到本通知书后的30日内到德清县莫干山国际旅游度假区发展有限公司与我方签订设计合同,在此之前按招标文件规定向我方提交履约担保。

特此通知。

招标人: 德清县莫干山国际旅游度假区发展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_____(签字或盖章)

联系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2024年7月23日

招标代理机构: 浙江中城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鄂尔多斯市泰宝酒店式公寓精装设计

2301019

合同编号: _____

鄂尔多斯市泰宝酒店式公寓精装设计项目 设计合同

项目名称: 鄂尔多斯市泰宝酒店式公寓项目

建设地点: 鄂尔多斯市东胜区铁西新区迎宾路东侧

委托方 (甲方): 鄂尔多斯市泰宝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受托方 (乙方): 上海颐景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23年2月16日



甲方委托乙方承担鄂尔多斯市泰宝酒店式公寓项目设计工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本合同依据下列文件签订：

1.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
1. 2 国家及有关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1. 3 本项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等。

第二条 本合同工程设计项目的名称、地点、规模、设计内容：

2. 1 工程项目的名称：鄂尔多斯市泰宝酒店式公寓项目。
2. 2 工程项目的地点：鄂尔多斯市东胜区铁西新区迎宾路东侧，南邻鄂托克西街，东邻东环路，紧邻市政府办公大楼。
2. 3 工程项目的规模：泰宝酒店式公寓项目总建筑面积：88594.48 m²，地上部分 64645 m²，地下部分 23949.48 m²，地下 2 层，地上塔楼 21 层、裙楼 4 层。
2. 4 工程项目的**设计内容：**

2.4.1 乙方承担本项目室内精装设计和项目天桥、雨棚、泳池、外网（配合景观的机电室外管网）、景观硬化工程深化设计及项目施工的设计配合服务。

2.4.2 该工程具体项目名称、规模、设计阶段及内容、设计费等明细详见下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设计阶段及内容			单价	设计费
		层数	面积 (m ²)	方案	初步设计	施工图	元/m ²	人民币：元
1	1F 大堂/商业	1	6547.49	√	√	√	/	2783018.87
2	2F 餐厅/包房	1	5742.25					
3	3F 宴会/多功能厅	1	6988.68					
4	4F 洗浴&休闲	1	4608.16					
5	5F 洗浴&休闲	2	2930.35					
6	6F-10F 公寓式酒店	5	11790.00					
7	11F-18F 酒店客房	8	18864.00					
8	19F-20F 办公	2	4816.07					
9	21F 会所	1	2358.00					
10	B1F 后勤区&车库	1	23949.48					
11	天桥							
12	主入口雨棚							
13	泳池							
14	景观							
15	差旅费							
16	小计							2811320.75
17	增值税							168679.25
18	合计		88594.48					2980000.00
说明	1. 以上含税总价为 298 万元，在设计内容无重大修改的前提下，采用固定打包总价方式。							
	2. 以上价格不含设计师驻场费，包括关键节点设计师到场交底、复核、沟通的费用，直到项目装修工程竣工验收。							

第三条 甲方向乙方提交的有关资料及文件

7.1 对合同履行发生争议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双方均可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7.2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7.3 甲乙双方均应保护对方的商业秘密及其他保密信息，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对对方的含有知识产权的资料及文件、商业秘密和保密信息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项目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泄密方承担由此引起的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

7.4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作为附件。有关协议及双方确认工作内容的来往微信聊天记录、会议纪要、电报、传真等资料，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7.5 本合同一式4份，甲方执2份，乙方执2份。

7.6 本合同自双方盖章后生效，双方履行完合同约定的内容后终止。

7.7 附件一：《鄂尔多斯市泰宝酒店式公寓项目设计范围及交付成果》。

7.8 附件二：《项目负责人及主要技术人员汇总表》

7.9 附件三：《鄂尔多斯市泰宝酒店式公寓项目设计时间预计进度表》

(以下无正文)

甲方单位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3年2月16日



乙方单位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3年2月16日



韦琪

附件一：

鄂尔多斯市泰宝酒店式公寓项目 设计范围及交付成果

设计范围

一、项目设计工作阶段

概念设计、方案扩初设计、阶段性设计概算、施工图设计、二次机电设计、招标及施工配合设计工作。

二、项目具体设计内容

1. 硬装修：综合天花、墙面、地面的材料选型和装饰完成面做法以及固定家具和机电设备末端点位设计、设施末端等设计与选型。五金、洁具、设施设备等规格说明书。
2. 软装修：配饰、活动家具等图纸及规格说明书
3. 景观硬化设计：铺装设计材料选型、苗木选型、景观家具
4. 天桥设计：方案及结构设计
5. 泳池设计：泳池布局规划，设备设施选型及结构加固方案
6. 主入口雨棚优化设计：主入口雨棚方案及结构优化

交付成果

一、概念及平面规划设计阶段

1. 概念设计说明，提供整体设计概念阐述、提炼主要设计元素并锁定设计概念

附件二：

项目负责人及主要技术人员表

序号	职务	姓名	学历	从业年限	职称	备注
1	项目/建筑专业负责人	冯立杰	本科	21年	一级注册建筑师/高级工程师	
2	方案设计负责人	吕振	本科	16年		
3	方案设计	崔慧娟	本科	26年		
4		王晨	本科	14年		
5		孙里	本科	9年	工程师	
6		王魏云	本科	8年		
7	结构专业负责人	周俊寅	本科	23年	一级注册结构师/高级工程师	
8	电气专业负责人	周大照	本科	14年	工程师	
9	给排水专业负责人	贾战笛	本科	14年	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 (给排水)/工程师	
10	暖通专业负责人	张鲜艳	本科	10年	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 (暖通空调)/工程师	
11	景观专业负责人	王小宇	本科	18年	工程师	
12	BIM专业负责人	袁家玺	本科	8年		

总部大厦 A 座 (EPC) 项目工程总承包

2101104

副本

GF-2021-0216

总部大厦 A 座 (EPC) 项目
工程总承包合同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 制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 定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濮阳新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中国十七冶集团有限公司、上海颐景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总部大厦A座（EPC）项目的工程总承包及有关事宜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总部大厦A座（EPC）项目。
2. 工程地点：濮阳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内龙泽大街南、金堤路西、纬七路北。
3. 工程审批、核准或备案文号：2103-410951-04-01-810884。
4. 资金来源：自筹资金，总投资额约30000万元。
5. 工程内容及规模：规划总用地面积约12944平方米，拟建总建筑面积66505平方米，地上22层（45305平方米），地下2层（21200平方米）。
6. 工程承包范围：本项目的方案设计、初步设计、设计概算、施工图设计、施工总承包（房建及配套工程等图纸范围内的全部内容）直至竣工验收、质量缺陷责任期内的缺陷修复和保修工作。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始工作日期：2021年8月31日。

计划开始现场施工日期：2021年 月 日（以双方确认的实际具备开工条件日期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 / 年 / 月 /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600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合格。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含税）为：
人民币（大写）叁亿元整（¥30000万元），（最终价格以实际发生为准）

2. 合同价格形式：

合同价格形式：定额计价，据实结算。

五、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侯凯林。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本合同协议书；
- (2)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3) 双方盖章确认的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补充条款及明确双方权利、义务的纪要、协议等
- (4) 招投标文件及其附件；
- (5) 通用合同条款；
- (6)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 (7) 图纸；
- (8)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9)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洽商、变更等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本合同一式拾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肆份，
承包人执陆份。

发包人：濮阳新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公章)

承包人：中国十七冶集团有限公司
(公章)
上海颐景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合同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900MA9FCW9A93

91340500150501353B

地址：濮阳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

地址：安徽省马鞍山市雨山东路88号

邮政编码：457000

邮政编码：243000

法定代表人：韩经緯

法定代表人：喻世功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18503931088

电话：0555-2106065

传真： /

传真：0555-2106161

电子信箱： /

电子信箱：wlm01@mcc17.cn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濮阳振兴北路支行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马鞍山冶金支行

账号：41050161790800000774

账号：34001658808050329015

设计合同

发包人（甲方）：濮阳山湖实业有限公司

设计人（乙方）：上海颐景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甲方委托乙方承担 濮阳总部大厦 A 座 18、19 楼装饰二次机电设计服务，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本合同依据下列文件签订：

1.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1. 2 国家及河南省有关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1. 3 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第二条 本合同工程设计项目的名称、地点、设计内容及标准：

2. 1 工程项目的名称：濮阳总部大厦 A 座 18、19 楼装饰二次机电设计
2. 2 工程项目的地点：濮阳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内龙泽大街南、金堤路西、维七路北
2. 3 工程项目的规模：18、19F 建筑面积约为 2900 m²。
2. 4 工程项目的设计内容及标准：根据甲方提供的工程交付标准提供交付工程的设计服务及施工过程中的技术服务，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 结合现有设计图纸等资料，对现状的机电、消防等进行复核，完善各专业基础图纸，完成技术尽职调查。
 - 2) 电气专业：18、19F 配合暖通专业的动力系统设计和配合装饰

1	设计任务书	1	合同签订即日	
2	建筑装修图	1	合同签订即日	
3	原设计机电 CAD 图	1	合同签订即日	

第四条 乙方向甲方交付的设计文件

序号	设计文件名称	份数	完成时间	备注
1	施工图设计蓝图 (需盖施工出图章, 及审图合格章(若甲 方有需求))	2	2024年3月20日	CAD/ PDF

备注：完成时间指相应设计文件终稿获得甲方确认的时间。若具体交付日期将根据招商实际进展影响以上完成日期的，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后可以确定新的完成日期。

第五条 设计费用及支付方式

5.1 甲方应支付本合同项目的设计费含税金额为人民币 46110.00 元，大写人民币：肆万陆仟壹佰壹拾元整。（不含税金额为人民币 $2900 \times 15 = 43500.00$ 元，税金为人民币 2610 元，税率为 6%）。

5.2 支付方式为：

5.2.1 本合同生效后且甲方收到乙方符合要求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后的 7 日内，甲方应向乙方预付设计费总额的 20%，计 9222.00 元。

5.2.2 乙方提交全部施工图设计并经甲方书面确认，且甲方收到乙

发包人：（盖合同章）
濮阳山湖实业有限公司

设计人：（盖合同章）
上海颐景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韦瑛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建设单位	濮阳新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工程名称	总部大厦 A 座 (EPC) 项目																				
中标单位	牵头人: 中国十七冶集团有限公司 联合体成员: 上海颐景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侯凯林	证书编号	皖 134151514528																		
设计负责人	韦璞	证书编号	S014100850																		
中标价(万元)	大写: 百分之玖拾捌点贰伍 (其中基本设计费百分之壹点捌零, 建筑安装工程费百分之玖拾陆点肆伍) 小写: 98.25% (其中基本设计费 1.80%, 建筑安装工程费 96.45%)																				
工期	设计工期 60 日历天; 施工工期 540 日历天																				
质量要求	设计符合现行国家、地方及行业相关设计规范要求; 施工达到合格标准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table border="0"> <tr> <td>设计:</td> <td>施工:</td> </tr> <tr> <td>项目设计负责人: 韦璞</td> <td>项目经理: 侯凯林</td> </tr> <tr> <td>建筑专业设计: 冯立杰、王辉</td> <td>技术负责人: 汪龙梅</td> </tr> <tr> <td>结构专业设计: 周俊寅</td> <td>施工员: 韩伟</td> </tr> <tr> <td>电气专业设计: 毋向辉</td> <td>质量员: 赵鹏</td> </tr> <tr> <td>给排水专业设计: 贾战笛</td> <td>安全员: 高品、夏耀祖、许君平</td> </tr> <tr> <td>暖通专业设计: 张鲜艳</td> <td>材料员: 陈忠保</td> </tr> <tr> <td></td> <td>资料员: 唐建喜</td> </tr> <tr> <td></td> <td>造价师: 李浩</td> </tr> </table>			设计:	施工:	项目设计负责人: 韦璞	项目经理: 侯凯林	建筑专业设计: 冯立杰、王辉	技术负责人: 汪龙梅	结构专业设计: 周俊寅	施工员: 韩伟	电气专业设计: 毋向辉	质量员: 赵鹏	给排水专业设计: 贾战笛	安全员: 高品、夏耀祖、许君平	暖通专业设计: 张鲜艳	材料员: 陈忠保		资料员: 唐建喜		造价师: 李浩
设计:	施工:																				
项目设计负责人: 韦璞	项目经理: 侯凯林																				
建筑专业设计: 冯立杰、王辉	技术负责人: 汪龙梅																				
结构专业设计: 周俊寅	施工员: 韩伟																				
电气专业设计: 毋向辉	质量员: 赵鹏																				
给排水专业设计: 贾战笛	安全员: 高品、夏耀祖、许君平																				
暖通专业设计: 张鲜艳	材料员: 陈忠保																				
	资料员: 唐建喜																				
	造价师: 李浩																				

说明:

1、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 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2、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而不招标的, 将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的规定予以处罚。

3、本中标通知书一式陆份, 招标人、中标人、代理机构和监管部门各执一份。